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无法正常履职，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冰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王全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柏春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暂时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留置期间由公司董事刘冰燕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5年1月24日，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借款的具体事项，并签署本次借款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2、汇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83,649,2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汇能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郭金树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63号

注册资本：487,664.8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矿山机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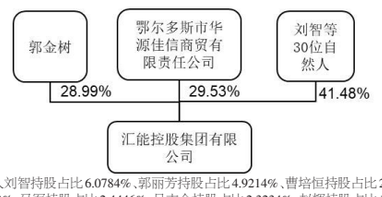

其中自然人刘智持股占比6.0784%、郭丽芳持股占比4.9214%、曹培恒持股占比2.449%、兰飞俊持股占比2.4483%、马军持股占比2.4446%、吕志金持股占比2.3234%、赵辉持股占比1.293%、刘建强持股占比1.29%、赵建民持股占比1.2897%、田世飞持股占比1.2885%、乔俊峰持股占比1.2863%、杨永旺持股占比1.2826%、贺海荣持股占比1.1752%、陈永胜持股占比1.1682%、高方树持股占比1.166%、李永祥持股占比1.1653%、刘建军持股占比1.1616%、高平持股占比1.1612%、米晓芳持股占比1.1549%、沈光亮持股占比1.1546%、任继东持股占比0.7485%、许建平持股占比0.5507%、刘海洋持股占比0.406%、肖彩莲持股占比0.4042%、杨旭飞持股占比0.368%、刘建忠持股占比0.3447%、王森业持股占比0.3219%、李治国持股占比0.2314%、贾万荣持股占比0.224%、王成林持股占比0.1798%。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73,940.13	12,024,536.94
净资产	9,412,439.29	7,948,839.7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068,522.58	4,964,481.80
净利润	2,021,551.76	2,022,113.43

3、关联关系：汇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83,649,2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5%。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树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63号

乙方（借款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柏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1号、创智三街1号A3栋50103

（一）借款本金金额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金金额总计人民币不超过1,8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的借款。

（二）借款用途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共同为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钾”）的股东，分别持有北京农钾人民币1,046,756.35元（对应股权比例71.86%）、410,000.00元（对应股权比例28.14%）的出资金额。中农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农钾全部的28.1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拟受让前述标的股权。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借款由乙方专项用于向中农集团支付标的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对价款。

（三）借款期限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借款可以分批借用，其中首期借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剩余各期借款金额及提供时间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各期借款自乙方向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3.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自首期借款实际放款之日起36个月。

4.双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前向甲方偿还借款。

（四）借款利息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借款计算利息、利率为按照各期借款实际放款之日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借款期限内，1年期LPR调整的，则自调整之日的下一日，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随1年期LPR调整而相应调整。

乙方自各期借款实际放款之日起，每年度12月31日向甲方支付一次该期间各期借款产生的利息。乙方提前部分还款的，利息的计算基础应当相应调减。

（五）借款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所提供给乙方的借款款项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六）还款日期及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到期当日将借款本金及未付利息一并归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乙方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偿付能力选择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的安排。

（七）借款担保

本协议项下借款提供后，以乙方届时取得的北京农钾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为：

1.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首期款而言，自乙方从中农集团受让北京农钾的股权的事项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登记（备案）通知（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规定的形式为准，以下简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完毕首期款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对应股权的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以下简称“股权质押登记”），即乙方将首期款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对应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即质押股权=首期款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标的股权单位价值（4,346.27元/1元出资额），为23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

2.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首期款之外的剩余各期借款而言，自乙方届时持有的北京农钾的股权之上解除对中农集团的质押手续（如有）后的5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完毕该笔借款对应股权的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即乙方将该笔借款对应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即质押股权=该笔借款金额÷标的股权单位价值（4,346.27元/1元出资额）。如届时可质押的股权数量不够前述要求数量的，则就不足的应质押股权数量，自乙方届时持有的剩余的北京农钾的股权满足质押条件时，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满足质押条件的股权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向中农集团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确保中农集团办理完毕注销该笔借款对应的北京农钾股权之上的质押登记手续。

3.乙方向甲方归还上述首期款及剩余各期借款的，双方应自每一笔借款归还后的5个工作日内，签署对应的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注销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为准）。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汇能集团办理本次借款的具体事项，并签署本次借款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汇能集团拟为公司提供借款，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战略发展，为公司收购北京农钾少数股东股权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与汇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汇能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柏春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暂时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留置期间由公司董事刘冰燕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和议案2中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 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2月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2,500.00万元	亏损：3,406.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8.71%－17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2,000.00万元	亏损：3,705.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48%－153.9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0.25元/股	亏损：0.3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

1、公司重视各业务拓展工作，提升交付能力来满足客户需求。

2、公司重视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公司拟对2024年四季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预计金额

经公司初步测算，对2024年四季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金额预计为567.63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1
存货跌价准备	557.02
合计	567.63

3、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具体办法和原因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10.6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557.02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525.89万元，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31.1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过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2024年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82万元，预计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459.82万元。本次计提减值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30.79元/股（含），自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相关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内容。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1%。最高成交价为3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1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0,052.3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安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0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类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2、交易金额、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等值50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期限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50亿美元；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